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77號

原告 林佑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婕姍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,466元【計算式：20,000元+（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,466元）=22,4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 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 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 訴日之前1日 止)			
1	利息	20,000元	111年9月10 日	112年12月3日	(1+85/365)年	10%	2,466元
合計							2,466元